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69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依据《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 16.69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总股数为 18,813,6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999,985.40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80,707	63,099,999.83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4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3,523	124,899,998.87
合计		<b>18,813,660</b>	<b>313,999,985.40</b>

###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99,985.40 元，未超过《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 号）中核准的 31,400 万元。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宏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广信材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宏诚持有的江苏宏泰 5.00% 的股权，同意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7年3月19日，无锡宏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方案，同意与广信材料签订《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9日，江苏宏泰股东会决议，股东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和无锡宏诚一致同意以66,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江苏宏泰共计100.00%的股权转让给广信材料，同意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 （三）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

调整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决定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再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四）监管部门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2017年4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本次交易。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江海证券于2017年8月15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1名投资者、2017年7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除13位关联方外，共7家机构、个人股东，其中关联方不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75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2017年8月18日上午09:00-12:00,共收到5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止2017年8月18日上午12:00,共收到2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5名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9	63,08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	63,000,000.00
		16.69	63,000,0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90	63,100,000.00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0	63,000,000.00
5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9	188,400,000.00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依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16.69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80,707	63,099,999.83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4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3,523	124,899,998.87
合计		<b>18,813,660</b>	<b>313,999,985.40</b>

经核查,上述4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经核查，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缴款与验资**

2017年8月22日（T+2日），发行人向4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4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7年8月24日12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7年8月24日12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截至2017年8月24日，4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14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4日12时止，主承销商江海证券已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313,999,985.40元。

截至2017年8月24日，主承销商江海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303,999,985.4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256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313,999,985.40元，扣除发行费用9,622,641.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377,343.90元。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6月5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

江海证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广信材料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过程客观、公正、公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